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收到表决票6张,实际收到表决票6张,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管理先生、张静女士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5-054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87.25万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15.75元/股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67人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15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5.75元/股的价格向6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7.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采用的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超过344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拟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	董事长、总经理	8.85	0.69%	0.005%
张静	董事	6.10	0.47%	0.004%
李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0	0.47%	0.004%
杨正波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任利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邱洪	副总经理	6.10	0.47%	0.004%
付杨	总法律顾问	6.10	0.47%	0.004%
其他核心人员(337人)		1,057.30	81.96%	0.626%
首次授予合计(344人)		1,102.75	85.48%	0.653%
预留		187.25	14.52%	0.111%
合计		1,290.00	100.00%	0.764%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次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4、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不超过1,290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8,950.78万股的0.764%。其中首次授予1,102.7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5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5.48%;预留187.25万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111%,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4.52%,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

5、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每股17.335元(调整后),预留授予价格为每股15.75元。

6、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7、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4.2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5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6.12%,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6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较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08%,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扣非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7年经济增加值改善值△EVA>0。

注:1)上述"扣非归母净利润"、"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在计算"扣非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时,应剔除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以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净资产的影响。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除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外,各考核年度公司还需完成上级单位下达的科技创新任务目标。各考核年度控股股东下达的北新建材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得分在 80分以下的,考核当年对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2)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与其所属业务单元及子公司考核年度的业绩完成比例挂钩,根据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的业绩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具体见下表:

考核结果	高于年度考核目标值	低于年度考核目标值,但大于0	小于0
解除限售比例(X)	100%	实际完成值/年度考核目标值×100%	0%

(3)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并依照考核结果来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Y),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Y)。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解除限售比例(Y)	100%		80%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务单元及子公司层面绩效考核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导致激励对象当期全部或部分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5年5月6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印发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中国建材发改革[2025]152号)文件,经报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5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5年1月2日至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025年6月3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33)。

5、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9)。

6、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7、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2025年6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1,290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02.7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为344人,首次授予价格为18.20元/股。

鉴于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完成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调整为17.335元/股。

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告后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由于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放弃认购股份数14.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44人调整为332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由1,102.75万股调整为1,088.2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由1,290万股调整为1,275.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四、董事会对本次预留授予满足授予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项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二)授予数量:187.25万股

(三)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为15.75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6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5.31元/股;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24元/股。

(四)授予人数:67人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佳传	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6.10	3.26%	0.004%
其他核心人员(66人)		181.15	96.74%	0.107%
预留授予合计(67人)		187.25	100.00%	0.110%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87.25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示:

限制性股票(万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87.25	1,784.49	188.67	646.88	558.40	286.26	104.28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激励对象名单中没有公司董事,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激励对象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后筹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67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9月15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以15.7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7.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63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5年9月15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宏路15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3,056,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871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2,42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7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3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4%。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35,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5%;反对10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0%;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10,850股;反对105,650股;弃权15,200股。

(二)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56,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9%;反对8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6%;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32,100股;反对84,400股;弃权15,200股。

该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970,6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8%;反对7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弃权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46,100股;反对70,400股;弃权15,20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6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原由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转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并在董事会中设置一名职工代表董事。

为保障职工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权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免去章慧女士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选举宋小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7名其他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附件:宋小红女士简历

宋小红,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近五年曾任浙江今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设备管理部管理员,现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安全主管、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目前,宋小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小红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5-064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叶龙勤先生、王亚卡先生、胡剑锋先生、屠迪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葛炳灶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推选召集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屠迪女士、胡剑锋先生、葛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其中屠迪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且为会计专业人士。本次选举的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5-046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盛国福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7人,代表股份279,969,1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61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71,071,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代表股份8,89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6人,代表股份8,898,6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代表股份8,897,4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411%。

3.公司董事盛国福、牟文君、何飞、于海峰、慕长坤,独立董事黄晓延、康晓岳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冯霞、章玉婷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审批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78,968,2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25%;反对81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4%;弃权1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897,7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7529%;反对818,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07%;弃权18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64%。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霞、章玉婷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指导、上海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暨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人员为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经理。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二)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5年09月19日(星期五)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勇、郑雨頔

电话:021-62560000

邮箱:securities@huitong-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7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2.07%,短期融资券期限为184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9月12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9月12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31,305,205.48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25-020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